

1

聖經的來源——拿證據來！

聖經是上帝給予世人的啟示，是基督徒信仰的根據。不相信聖經便不能作基督徒；拒絕聖經也便是拒絕基督，因為祂說：「……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」（約五39）「你們若不信他（摩西）的書，怎能信我的話呢？」（約五47）聖經上說：「因為只有一位上帝，在上帝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。」（提前二5）聖經便是介紹與證明這位救主（中保）的書，為要叫人因祂的贖罪可以得救，因信祂的名而得新生命。基督耶穌是聖經的中心人物。

聖經分為兩大半。上半叫作《舊約全書》，包括卅九卷，是基督降世之前寫成的，大多用希伯來文字。下半叫作《新約全書》，包括廿七卷，是基督降世以後寫成的，用的是希臘文字。現在世界各國文字的版本，都是從原來聖經翻譯而來的。聖經，或稱《新舊約全書》，共六十六卷，從天地萬物的創造開始，到世界末日新天新地出現為止，宏偉壯觀，世無其匹。聖經自開始至末了經一千五百多年寫成；上半與下半之間有四百年的靜默期，因為在這期間聖經沒有增加。所以我們從舊約的最後一章到新約的開始，雖只一紙之隔，但西洋歷史已由波斯時代進到希臘時代，再由希臘時代進到羅馬帝國統治的時代了。

《舊約》與《新約》指甚麼說的呢？所謂「約」者，

便是創造宇宙萬物的上帝，降卑自己向人立約，作出永不反悔的誓言。《舊約》為上帝在古時與以色列民族立約。上帝頒予許多誠命律法著其遵守。這約的精意是：「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，就必因此活著。」（羅十5）換言之，人的得救可由遵行律法而獲。但是，舊約時代結束在以色列民族千餘年律法時代的歷史中，證明律法只能叫人知罪而不能消除人的罪，所以結論是：「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稱義……。」（羅三20）聖經並且宣佈：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上帝的榮耀。」（羅三23）人既不能依賴遵行律法而得救，便需要一位替罪羔羊（救主）擔替罪孽。因此，基督耶穌開始傳道時，聖經上記著說：「次日，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，就說，看哪！上帝的羔羊，除去（或作背負）世人罪孽的。」（約一29）反之，《新約》的精意便如聖經所說：「但如今上帝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……就是上帝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，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」（羅三21-22）在新約的制度下，人的得救便是：「……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」（羅三24）（「義」字有正義或公義之意），不需靠律法修行得救。並且新約是與全世界的人所立，不限於以色列民族。在舊約時代，以「靠律法稱義」為條件，但人失敗了，上帝才以新約的「因信稱義」賜與人。這是上帝在救贖人類的過程中，給人學習的重要功課。因為人的本性是驕傲的，若自己做得到的，不會向上帝求援。所以舊約是新約的背景，新約是舊約的躍進。

我們生活在這地球上，環顧四週，可見花草樹木，飛禽走獸，山川江河，日月星宿，不難察覺上帝的慈愛安排，賜給我們這多采多姿的大自然作為家鄉。聖經更明白告訴我們，「……上帝就是愛。」（約壹四8）一位愛人的上帝豈不會向人顯示自己，說出心意，指引人生走上正途，因而有幸福的生活與光明的歸宿麼？文字記載有它的永久性，所以在一千五百多年的冗長時間中，上帝與人相交的歷史已寫成這本偉大的書——聖經。它最重要的性質便是雖然由人——地上的人——所寫，實則由上帝——天上的上帝——所啟示的，所以是沒有錯誤，上帝自己的權威言語。世界上正確的記載雖不都是上帝的啟示，但上帝的啟示必然是正確的。我們可以思想下列的證據。

（1）聖經作者的自認

凡傳達信息的人，有責任說出他的信息的來源。接受信息的人也有權利查問這來源。寫聖經的作者對這重要的問題是很直率坦白的。在舊約聖經中，「上帝說……」、「耶和華說……」、「耶和華對摩西說……」、「主耶和華如此說……」等類似的字句有二千六百次以上。作者大衛王說：「耶和華的靈藉著我說，祂的話在我口中。」（撒下二十三2）約書亞開頭說：「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了以後，耶和華曉諭摩西的幫手嫩的兒子約書亞說……。」先知耶利米用「耶和華對我說……」、「耶和華說……」等句子近一百次之多。瑪拉基書雖然只

有四章，但其中「萬軍之耶和華說……」或「耶和華說……」等句子有二十五次之多。先知們所用的是直接引句 (direct quotations)、是作者無法改變的。故此，若非真實，即為偽造的謊言了。在古時以色列人的社會中，預言不兌現的假先知會被人用石頭打死。這些寫聖經的先知們都曾經過了預言實現的考驗的。

同樣，新約聖經的作者也有類似的自認。使徒保羅說：「若有人以為自己是先知，或是屬靈的，就該知道，我所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。」（林前十四 37）又說：「為此，我們也不住的感謝上帝，因為你們聽見我們所傳上帝的道，就領受了，不以為是人的道，乃以為是上帝的道。這道實在是上帝的，並且運行在你們信主的人心中。」（帖前二 13）使徒彼得說：「叫你們記念聖先知預先所說的話，和救主的命令，就是使徒所傳給你們的。」（彼後三 2）又說：「第一要緊的，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，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；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，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上帝的話來。」（彼後一 20-21）這些事實都顯示他們所傳的信息，非出於自己，實出於上帝。其它宗教的經典，雖然也有可嘉的生活教訓，但沒有自認為上帝的啟示，所以單在這一點上，基督教的聖經與其它宗教的經典便有天壤之別。

(2) 基督耶穌相信聖經

基督耶穌在世時的言行給我們很明確知道，祂是篤信聖經的。當然，那時還只有一部舊約聖經。基督耶穌

開頭傳道時，受魔鬼的試探，便是引用聖經的權威言語應付的。祂又引用以賽亞書六十一章中「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祂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，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報告上帝悅納人的禧年」（路四 18-19）來描寫自己的任務，因為聖經上記著說：「耶穌對他們說，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。」（路四 21）主耶穌除明說「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」外，在祂復活之後對門徒說：「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，所告訴你們的話，說：摩西的律法、先知的書、和詩篇上所記的，凡指著我的話，都必須應驗。」（路二十四 44）在祂三年半的傳道中，時常引用舊約聖經中的人物或事蹟，以下便是一些例子：

上帝創造人	馬太福音十九章四至六節，
洪水滅世	路加福音十七章二十六、二十七節，
所多瑪城被滅	路加福音十七章二十八節，
亞伯拉罕	約翰福音八章五十八節，
摩西	路加福音二十四章四十四節，
所羅門王	馬太福音十二章四十二節，
先知約拿	馬太福音十二章四十一節，
亞伯	馬太福音二十三章三十五節，
先知但以理	馬太福音二十四章十五節。祂毫無懷疑地接受舊約聖經的記載。

關於新約，主耶穌說：「天地要廢去，我的話卻不

廢去。」(太二十四35)又說：「但保惠師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，他要將一切的事，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」(約十四26)「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，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，乃是把他所聽見的，都說出來，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。」(約十六13)由此祂又預先見證了將要寫成的新約全書。自早期的教會至今日，信徒都認為新約聖經較舊約聖經更為重要，有更超越的啟示。

(3) 聖經是本最普及的書

聖經，全部或局部(至少一卷書)，至一九八八年止已譯成一千七百多種的語言，遍及世界各地。單在一九八八年中，《新舊約全書》及《新約》本共銷去一億一千餘萬本。聖經是世界年年最暢銷的書，萬古常新從不過時，不論男女老幼、教育程度、社會地位或不同種族，都喜愛閱讀。散佈世界各地，有千千萬萬的人每日自動閱讀聖經，作為不可或缺的精神食糧。聖經學者用多年時間編寫聖經註釋、聖經辭典、聖經百科全書、聖經原文辭彙等等，精心研究它的每一字義。世界上沒有一本書受人這樣重視可以望其項背。

今日出版市場中，一本書的成功與否皆以其銷數為準則。一切「暢銷書」都視為成功的書，表示適合多人需要且令作者與出版商有利可圖。凡有利可圖之處，人皆趨之若鶩，但為甚麼在二十世紀科學昌明知識爆炸的